

论“形式基础”课程教学的理念与方法

邓小刚¹, 明晖²

(1. 湖南商学院 艺术设计学院,湖南 长沙 410205;2. 湖南大学 建筑学院,湖南 长沙 410082)

摘要:提升学生抽象造型能力需要有针对性的教学理念和具体的训练方法。引导学生理解形式概念并研究多种形式的创作是形式基础课程教学的主要任务。教学的重要内容和难点是要把抽象关系作为审美效果去实现,从而使作品有审美意义和视觉效果。立体形态的创造可分为3个训练阶段,这3个阶段既可以是独立的也可以是逐步发展、互有联系的阶段,各自呈现出鲜明的特点和丰富的效果。具备形态完整性概念在立体形态创造中有重要意义,是造型能力高下的一个重要体现,也是艺术创作或设计表达成功的重要保证。

关键词:抽象;形式;审美效果;规范性立体形态;非规范性立体形态

中图分类号:G642.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7)12-0074-04

1 高等院校艺术设计专业基础课存在的问题

高等院校的艺术设计专业一般都开设了设计素描、设计色彩、形式基础课等一些专业基础课,这些课都是训练学生抽象思维能力和抽象造型能力的课程。但学生进入大学前一般接受的是写实的训练,习惯具象造型的观察方法,这种具象的思维方式容易让人陷入细节、具体的内容上,并且这种思维根深蒂固有着相当强的惯性。设计基础课的教学目标就是要努力摆脱考前的所谓写实再现的、被动式的绘画方式的影响,学会抽象的思维方式和观察方法去寻找、表现抽象关系。培养自身对形态的解析、变异和重组的能力,达到对形态的理性认识与主观创造,掌握抽象造型语言的表现规律,改变传统的观察和思维模式^[1]。

但现在基础教学普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基础课教学内容固定不变、程式化,学生对形式概念的理解是简单的、肤浅的。学生作业缺乏创作性,简单乏味。学生的抽象造型能力和对形式的理解没有得到实质的提高,专业基础课的教学没有达到应有的目的。二是设计基础课特别是形式基础和专业课在教学内容、作业设置上没有形成体系,基础课的教学和作业设置很多是孤立的、零散的训练。在后期高年级的专业的表达上得不到应有的运用,低年级形式教学和高年级专业表达出现脱节。最终的结局是基础课在整个教学体系中虽然是一部分,但教学内容表面化、程式化,没有让学生真正理解抽象理念及提升造型能力,应有的教学效果没有得到发挥,既浪费了学生大量的宝贵学习时间又影响了高年级的专业表达。甚至有的专业老师提出基础教学可有可无,建议把基础教学时间压缩或取消。这都是基础教学的现状及对基础教学理解的误区。

笔者在高校艺术设计专业教学多年,积累了一些经验和方法。如何改变现状使学生的抽象造型能力得到实质性提升,本文提出了一套有针对性的教学理念和训练方法,力图使形式基础课程在整个教学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

2 形式基础课程中抽象造型的主要表达内容

形式基础课是三大构成课的发展,是随着西方现代艺术的出现而派生的一门抽象思维训练课,在

收稿日期:20171013

作者简介:邓小刚(1971-),男,湖南安乡人,讲师,硕士,主要从事高校艺术设计教育和雕塑艺术创作研究。

20世纪80年代传入中国。设计素描、色彩是用绘画的形式表达抽象的理解,而形式基础课程是用元素及元素的排列方式来表达抽象的造型,其抽象造型的内质是一致的。理解抽象思维、提升抽象造型能力同样是形式基础课程的教学目标。逐步提升抽象思维和抽象造型能力需要在教学中通过大量的、有针对性的作业训练得到提升。

2.1 对抽象、形式的理解

首当其冲要通过对形式基础的学习,理解什么是抽象、什么是形式?抽象的实质更多的是创造宏观的形式、元素间相互形成的有审美意义的抽象关系。让学生理解并具备形式概念,研究多种形式的创作是形式基础教学的主要任务。那么什么是形式?形式实际上是我们创作出来的作品的整体特征,是元素形成的关系,如“横式”“竖式”“斜式”等等多种形式。基本元素的形、组织方式及材料的效果构成了形式的内容。一切形态、大小、尺寸、色彩、明暗、材料、肌理、质感、媒介,都只有相对的价值,对比与统一是所有形式中最基本、最普遍的理论,是所有形式的基础^[2]。

2.2 基本元素、组织方式、材料表达是构成语言

2.2.1 基本元素的理解

在研究基本元素的“形”时,我们对这些不同面貌的“形”要有这样的概念:作品中出现的所有形和图都是抽象元素,可以是相同的形状也可以是不一样的形状、可以是抽象的形状也可以是具象的形状。学生在基本元素理解方面,具象性、细节性的惯性思维很强大,很容易陷入细节的表现上,教学中的重点是要弱化这些形本来所有的具体性和情节性,要强化形状的抽象性。这些元素的形状可以根据本身呈现出来的不同特性理解为点、线、面等抽象的符号,在形式练习上,强调的是点、线、面的抽象元素之间的组织,而不是一些具象内容的表达。学生选择元素形状也是非常重要的,从以往的教学情况来看,当基本元素的形状过于繁琐或多样化时,往往会导致元素组合时显得凌乱、节奏不清晰。一般来讲,造型元素的形态愈单纯、愈统一,其韵味就愈容易把握,造型感就愈鲜明有力^[3]。

2.2.2 基本元素的组织方式

在形式基础上元素不同的排列方式形成各种不同的视觉效果。按照一定的排列方式排列形成的抽象“关系”是我们训练的重点内容,这些所谓的“关系”是重复、渐变、大小、弯直、正斜、疏密、黑白、明暗、前后、艳灰等抽象的视觉效果。这些抽象的视觉效果可以有无穷无尽的表达方式,是形式基础课程学习的主要方向和内容。在学习中,需要有大量的有针对性的练习帮助学生理解和创造这些抽象“关系”。而这些所谓的“关系”按照不同的视觉效果又可归纳成统一和对比两大关系中去,统一和对比是所有造型艺术中最基本、常见的语言。各种设计语言、画面风格都可以归纳到对比或统一的造型语言上来。

2.2.3 材料表达

材料表达主要体现在我们对材料的理解上,包括材料的自然属性和人文属性。各种材料本身有不同的特性,不同的材料自然呈现出不同的视觉效果。常用的材料有石材、木材、各种金属等。一般认为石材是坚硬的、木材是亲和的、金属是有现代感的。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很多材料被赋予了人文色彩,如竹子的高风亮节、石材的坚韧不拔等。色彩、肌理也是材料审美的一个重要方向,各种材料有着各自鲜艳、温暖、细腻、粗糙等自然的效果,这些不同方向的材料特性共同构成了材料的效果。日本建筑学家山本学治认为:“不仅人有个性,材料本身也有它的特性,善用其个性,其变化也无穷。”^[4]我们要通过对多种材料的接触、尝试去认识材料的特性和可塑性,获取对材料多种形式的表现力,拓展对材料的运用和把控力是材料学习的主要方向。

3 形式基础课程中抽象造型的主要方向是平面形式和立体形态的创造

多种形式的创造是形式基础学习的主要方向,所做的各种练习都是为创作形式服务的,运用的方法应该是灵活多变,有创新性和开放性。当形式创作呈现出自我个性,有真正的抽象造型的自觉性时,那么我们的创作就进入了抽象思维的层面,进入到了抽象形态的创作状态。在教学中,我们将抽象形态分

为平面形式和立体形态 2 种。

3.1 平面形式的创造

在平面形式上提升学生的造型能力主要是在元素的形、组织方式及材料的效果这几个环节中落实。研究形态结构,即研究形态各部分之间的衔接、组织关系。一个形态的生成是千变万化的,它的形成可以是某个形体语言整体有序的组合构建^[5]。形式教学的重要内容是在组织形式上要把重复、渐变、大小、明暗、疏密、前后、艳灰等这些抽象关系作为审美效果和视觉效果去实现,作品的最终目的是要有审美意义而不是简单地做一些重复、渐变等的排列。目前形式基础课程的训练很多学生的表达就停留在简单的概念表达上,作业简单乏味,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学生对形式的理解没有进入到抽象造型的状态,作业没有体现出创造形式的目的,没有深入到研究这些抽象关系经过推敲所带来的具有审美意义的视觉效果中去。所以,老师在指导学生练习时,不能只停留在简单的抽象关系概念的表达上,而要反复强调所要表达的抽象关系的审美效果及视觉效果,要强调不仅要有抽象关系更要追求抽象关系的视觉效果。通过反复的推敲和研究,这些抽象关系如重复、渐变等关系逐步从排列、组合进入到抽象形的塑造和创新层面上来,练习也就进入到了实质、真正意义的抽象造型阶段。创造出有审美意义的视觉效果是形式基础课程学习的最终目的。

3.2 立体形态的创造

立体形态创作是形式基础课程学习的另一个重要方向,在抽象理念上立体形式和平面形式是一致的,但立体形式在抽象造型上强调动手实践,将动手和动脑的训练贯穿实践的全过程,在构成学框架内确定这些目的和任务,其意义无疑是深远的^[6]。这是本文在阐述抽象造型训练方面的重点。

3.2.1 立体形态创造分为规范性立体形态和非规范性立体形态两种

在教学和学生作业设置中为了概念表述清晰,本文将立体形态分为规范性立体形态和非规范性立体形态 2 种,这样分类的目的有二:一是这两种立体形态是学习立体形态创作的 2 个过程,二是这 2 种立体形态是立体形态创作的 2 个不同方向。

老师在教学中首先要让学生理解规范性立体形态和非规范性立体形态两种概念。规范性立体形态包括基本几何形和规律性立体形态 2 个部分。几何形是指诸如六面体、球体、柱体、椎体等一些基本标准几何形体。规律性立体形态是几何形的变体,是在几何形体基础上通过对称、统一等有规律性的变化形成的立体形态。非规范性立体形态是通过一些弯曲、扭曲、渐变等方法改变原来规范性立体形态的原始形态,形成一个有创造性的新的立体形态。非规范性立体形态创作方向主要是在形态造型上进行创作,在形态创作上没有一个确定的形态,有更自由的形态表达。

3.2.2 立体形态创造训练的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训练是制作几何形体。几何形体是规范性立体形态的一个方面,包括六面体、球、圆柱体、椎体等。为什么学生作业设置要制作几何形体?制作几何形体对学生学习构成有什么意义?制作几何形体的目的是让学生充分理解立体形态的整体性,树立立体形态完整性的概念。学生在开始训练时对立体形态的理解往往是局部的、拼凑的,头脑里没有一个整体的立体概念。所以,在立体形态造型训练中,第一步便是制作最简单、基本的几何形体。实际上制作几何形体不是目的,几何形体只是一个载体,几何形体承载的意义是让学生通过制作几何形体理解形态的整体性,树立立体形态的整体性概念。在制作几何形体过程中,要求学生设置一个预定的几何形体的方向,在制作过程中不需考虑形态创造的问题。这个预定几何形体的目的是让学生明白这个作业只是运用材料塑造出一个已有的完整立体形态的效果。因为几何形体的形本来已存在,所以学生在完成作业后发现已经无意识地制作了一个完整的立体形态,通过这个制作过程让学生逐步加深对形态完整性概念的理解。具备形态完整性概念,这在艺术创作或设计表达中有重要意义,是艺术创作或设计表达成功的重要保证,也是造型能力高下的一个重要体现。

第二部分训练是在理解几何形体的整体形态基础上进行规范性立体形态创作。这阶段的训练便是让学生从无意识的制作到有意识地进行立体形态完整性的创作。那么什么是规范性立体形态创作?规

范性立体形态是在基本几何形体的基础上通过分解、切割、复制、移位等创作手法改变几何形体的原始形态,但一般会保留原始形态的一些特点和规律性。如以一个球为原始形态创作一个半球,这个半球就既有球的一部分特点又是一个新的立体形态,我们可以理解半球为规范性立体形态。这个训练要求学生对基本几何形体进行再创作,创作的规律性形体非常丰富,可以是无穷无尽,开拓了异常广阔创作方向。这个训练不同于制作几何形体,已开始有立体形态创作的特性。

第三部分训练是非规范性立体形态创作。非规范性立体形态是和规范性立体形态相对应的概念。非规范性立体形态创作是在学生已有初步创作立体形态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进一步深入的训练。在非规范性立体形态教学中,为了让学生在立体形态创作中创作思维与创作程序清晰,非规范性立体形态创作同样要有一个规范性立体形态作为预定基本型。例如,在创作前先确定一个圆柱体。在这个圆柱体基础上可以通过渐变、扭曲、弯曲等方法改变圆柱体原有的形态,创造出许多有审美意义的、富有变化的立体形态。在这个阶段,规范性立体形态只是一个创作原形,是创作中的依据。以规范性立体形态为原型创作的非规范性立体形态,可以保留一部分原来特点,也可以完全脱离原始形态而变为一个崭新的立体形态。规范性立体形态是基础、前提,非规范性立体形态是方向、结果。这3部分立体形态的训练在形态意义上既可以是独立的也可以是逐步发展、深化而互有联系的,各自呈现出鲜明的特点和丰富的效果。

通过上述的教学和训练可以让学生具备完整形态的概念,又可以大大提高学生的抽象造型能力和艺术修养,为艺术创作和艺术设计提供过硬的造型保障。实际上艺术创作的手法往往是随性和变通的,不会拿这几种办法去硬套上去,需要学生在学习中融会贯通,如何使学生在这门课程中既能了解抽象的理念、研究形式法则,又能很好地保持良好的艺术感觉和视觉效果,我们将不断摸索经验,努力提升解抽象造型的能力。

参考文献:

- [1] 周至禹.设计基础教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 [2] 胡燕欣.构成新概念[M].成都:四川美术出版社,2009.
- [3] 周至禹.形式基础[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
- [4] 肖晨.现代立体构成与应用[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7.
- [5] 王雪青.三维设计基础[M].上海: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2011.
- [6] 肖虎.立体构成[M].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0.

(责任校对 刘兰霞)